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4,505,16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与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中的回购数量相比增加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5.11 元/股、最低价为 3.0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8,367,940.60 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3,333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7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2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55,1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的最高价为5.11元/股，最低价为3.09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53,440.6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2、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505,1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公司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中的回购数量相比增加0.05%，购买的最高价为5.11元/股、最低价为3.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8,367,940.6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